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周文婷女士、王学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人选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周文婷女士、王学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承军 朱鹰 吴良卫

2021 年 1 月 13 日